

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

110~113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中華民國 110年 3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

1. 「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」興建計畫案，預計座落於烏日區新榮和段131地號，位於烏日都市計畫「文中二」用地內，基地面積總計為34,422 m²，查烏日區人口76,157人，鄰近2~3個行政區（大肚區56,724人及龍井區77,988人）*數據來源臺中市109年9月人口統計，含鄰近行政區人口達21萬人。
2. 市府為提供全齡人口安全舒適之室內運動環境，以服務鄰近2至3個行政區在地人口，考量預算規模及時程規劃等因素需審慎評估，目前以興建「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」為優先，打造本市「全民運動館」，融合新型態健身房、全齡體能訓練場及綜合多功能球場等運動設施，藉此強化國人基礎體能，減少運動傷害，並結合周邊現

有都市發展與交通建設，營造臺中市具有專業水準之全民運動場館，並以正確之發展定位與推廣宣傳，以落實本市成為運動健康城市之目標。

(二) 預期效益：

本計畫「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」乃位於臺中市烏日區行政轄區內，配合發展政策目標，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，可作為民眾日常運動、休閒、活動之場所。為了提高民眾之使用意願，發展地方運動特色，將視區域特性與需求，規劃建置相關的運動空間：

(1).運動設施含新型態健身房、瑜珈或韻律教室、全齡體能訓練場(含兒童運動)及綜合多功能球場等運動設施。

(2).附屬服務設施含行政管理辦公室、商業空間、廁所(無障礙廁所、親子及性別友善廁所)、更衣淋浴間，等其他依法應設置之空間及設備等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目前總經費共計新台幣(以下同)2億7,000萬元整，刻正持續向體育署爭取補助1億元整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選擇方案：

本案預定興建基地位於烏日區新榮和段131地號，現址為文中二用地內，且鄰近臺中高鐵、台鐵新烏日站與附近區域形成三鐵共構網絡，未來可透過高鐵路一段銜接台74線快速道路(快官霧峰線)及國道3號，交通發達且完善，並可吸引鄰近區域人口使用，均衡地區運動場館，預期可帶動消費人潮及周邊商家設施，促進區域繁榮。

(二)替代方案：

本案前於110年1月4日與教育部體育署現地復審於烏日區文中二用地，並刻正修正計畫書提報體育署爭取經費，故無其它可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(一)財源籌措：

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目前總經費共計新台幣(以下

同)2億7,000萬元整，刻正持續向體育署爭取補助1億元整。